

## 如何辦理具保責付

1. 被告經准予具保，由法警室開具繳款通知書，由親友持向總務科繳費，憑收據辦理釋放手續。
2. 辦理具保責付手續：
  - 自行辦理或交付同來之親友代為辦理。
  - 用電話、書面或其他方法通知親友到法警室辦理。
3. 具保之方式：
  - 人保：
    1. 由本署轄區內殷實之人（有正當職業）出具保證書。
    2. 填寫保證書。
    3. 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    4.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 5. 提出財產證明文件。
  - 現金保：
    1. 由被告或具保人依指定之保證金額繳納現金或有價證券（依時價計算）。
    2. 免具保證書。
    3. 繳納保證金，下班時間由本署指定人員代為收受，於次日解繳國庫。
4. 責付之方法：
  - 受責付人除得為被告之輔佐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外，以居住本署轄區內被告之尊長親友或其他有正當職業之人為限。

- 受責付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填寫責付書、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。
- 5. 具保人辦妥保證或受責付人辦妥責付手續後，立即將被告釋放。
- 6. 被告經承辦檢察官准予具保後，如不能於當日辦妥具保手續者，應向法院聲請具保。
- 7. 各員警辦理具保、責付及查保、對保等手續，均不收任何費用。
- 8. 處理期限：隨到隨辦。

具保責付作業流程圖

